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启创天瑞”）持有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林杰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4,79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0%，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启创天瑞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因其自身资金需求，启创天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00,1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0%，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66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333,400 股，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启创天瑞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或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启创天瑞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/
持股数量	4,799,500股
持股比例	7.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,799,5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启创天瑞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,000,1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666,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333,4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7 月 31 日~2025 年 10 月 3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启创天瑞在思林杰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股说明书》”）中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：

“①减持股份的条件

本人/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/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，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②减持股份的方式

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人/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③减持股份的价格

本人/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（若因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）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。

④减持股份的数量

本人/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，结合证券市场情况、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、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，自主决策、择机进行减持。

⑤减持股份的期限

本人/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）届满后，若本人/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⑥本人/本企业将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；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，本人/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。

⑦本人/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果因本人/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/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启创天瑞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启创天瑞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,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启创天瑞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严格遵守《招股说明书》相关承诺事项,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